

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对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核查意见

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——股权激励信息披露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对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进行审核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于2025年1月20日届满，本次注销49名激励对象期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682,490份，符合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注销该部分股票期权。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综上所述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合计682,490份。

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月22日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《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核查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核查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
出席会议的监事签名：

刘敏

杨 军

张琪鑫